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林尚儀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8
傳 真：(02)87897714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6001847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抽換前本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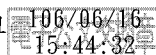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七點附表三-1、第十一點附表五-1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，本會已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（106年4月6日版），於附錄2工地管理規定廠商每日施工前應辦理勤前教育、危害告知，檢查勞工保險資料、教育訓練紀錄及個人防護具等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，建立每日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確認機制，爰配合辦理修正旨揭要點之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。
- 二、檢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後之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各乙份，相關資料已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供參（<http://www.pcc.gov.tw/>，路徑：首頁＞法令規章＞品質管理相關規定）。
- 三、另請內政部配合於106年7月底前完成修正「建築物施工日誌」（旨揭要點相關附表三-2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



內政部



1060422820

106/6/16



訂

線